

合同编号：XBSTHT202239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 规划修编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

签订时间：2022年5月9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规划修编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597000元（小写）。

序号	类别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基础资料收集、重点部门对接、重点企业及现场踏勘	项	17970	17970	与重点部门进行对接，对重点企业进行现场踏勘，进行相关基础资料收集。
2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碳达峰碳中和实施路径专项报告》编制费	项	279532	279532	按照关于推进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的通知（科财函【2021】159号）中的大纲要求编制：回顾“十三五”时期示范园区建设过程中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分析碳排放和碳汇现状，评估与碳达峰碳中和的差距，科学制定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和路径，提出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
3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工业园区建设规划（修编）》编制费	项	279532	279532	按照《生态工业园区建设规划编制指南》(HJ/T409-2007)编写，对园区上一轮生态工业园区建设情况进行回顾，分析园区持续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建设的必要性及制约因素，结合当前碳达峰碳中和、美丽中国等新时代背景，提出下一阶段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建设的总体思路及重点工程。

4	专家咨询及评审、印刷装订费等	项	9983	9983	专家评审、打印装订和其他办公耗材等费用
5	其他	项	9983	9983	其他不可预计费用等
6	*****				*****
合计			597000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城投采竞磋-2022064）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服务承诺；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及方式

1. 合同生效后按约定时间及地点提供服务，所有方案成果经甲方确认后，本项目服务期结束。
2. 2022年5月31日前完成《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碳达峰碳中和实施路径专项报告》，并报送至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财务司）。
3. 2022年8月31日前完成《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工业园区建设规划》（修编），并按上级要求报送至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财务司）。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4. 付款方式：

完成报告编制后，甲方支付合同款至服务合同费用的30%；

提交报告并经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核确认后，甲方支付合同款至服务合同费用的60%；经甲方确认，本项目服务完成后，甲方支付合同款至服务合同费用的100%（无息）。

注：若支付的阶段有考核扣除，扣除相应金额后支付。

第六条 保密责任

1. 乙方及乙方确有必要知悉的工作人员、法律顾问、财务顾问等应当对本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数据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协议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2. 本保密条款效力独立于本合同，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碳达峰碳中和实施路径专项报告》、《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工业园区建设规划（修编）》等文件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上述成果用作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2. 乙方提交的《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碳达峰碳中和实施路径专项报告》、《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工业园区建设规划(修编)》等文件若侵犯第三人著作权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有损失，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有损失，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或第七条约定的义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有损失，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

5.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有损失，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

6.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违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有损失，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

7.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一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3. 仲裁或诉讼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高新区（新北）

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珠江路 128 号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5281092

乙方：

单位名称（章）：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商业广场 1 幢 16 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128962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市新北支行

账号：32001628436052537473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张娟

电话：0519-81580101